

## 人民法院公告

(2019)川0202民初10424号  
刘希达:本院受理原告高承荣与被告刘希达、张帅、许金环、刘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19)川0202民初104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张帅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递送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杨学荣:原告刘其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921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张勇:原告赵玉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921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9237号

魏伟、高岩: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9260号

申克朋: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9248号

邵艳春: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9221号

刘德胜: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黔2322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何状业:本院受理原告曹木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11民初1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楼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2222号

唐月平、王铁超、营口盼盼超炫高科彩镀有限公司:我院受理的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营口盼盼超炫高科彩镀有限公司、唐月平、王铁超金融借款纠纷案[(2020)辽0882执1723、1724号]已立案执行。现应申请执行人申请,将对被执行人营口盼盼超炫高科彩镀有限公司用以抵押借款的UV平板机、传真机、打印机各一台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评估拍卖裁定和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一、公开拍卖上述三台设备,拍卖价款或接收设备时同时满足两案的执行款本息和各种费用的清偿;二、定于2021年5月23日(周六)下午13时30分,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技术处选择评估机构,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逾期按法定程序执行。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0)辽0882执1723、1724号

唐月平、王铁超、营口盼盼超炫高科彩镀有限公司:我院受理的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营口盼盼超炫高科彩镀有限公司、唐月平、王铁超金融借款纠纷案[(2020)辽0882执1723、1724号]已立案执行。现应申请执行人申请,将对被执行人营口盼盼超炫高科彩镀有限公司用以抵押借款的UV平板机、传真机、打印机各一台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评估拍卖裁定和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一、公开拍卖上述三台设备,拍卖价款或接收设备时同时满足两案的执行款本息和各种费用的清偿;二、定于2021年5月23日(周六)下午13时30分,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技术处选择评估机构,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逾期按法定程序执行。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04号

于红琴: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523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曾朝华、吴庆丹:本院受理兴义市明洋家电批发部与曾朝华、吴庆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刘德胜: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黔2322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武氏女(VO THI GAI):本院受理原告高双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523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茅菲菲:本院受理张公练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张公练习要求你偿还所欠借款本金8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曾朝华、吴庆丹:本院受理兴义市明洋家电批发部与曾朝华、吴庆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刘德胜: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黔2322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1民初3222号

梁海松:本院受理原告向敏诉被告梁海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303民初7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梁海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向敏偿还借款本金220 13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150 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0.0007%为标准进行计算,以借款本金130 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向敏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梁海松负担,由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诉讼费收据,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303民初7003号

成都慕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天宸汇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诉被告成都慕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303民初8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成都慕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宸汇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元;三、高杰对成都慕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天宸汇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 050元,由梁海松负担,由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诉讼费收据,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303民初700